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按溢價定價購股權及  
授出長期現金獎勵**

於2020年11月18日，本公司(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授出按溢價定價購股權及(ii)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旗下若干其他僱員授出長期現金獎勵，上述授出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內。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A.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1月18日（「**授出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Kyle Francis Gendreau 先生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中多名成員（「**購股權承授人**」）授出按溢價定價購股權（「**購股權**」），惟須獲購股權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症大流行帶來的挑戰及不確定因素、繼而對本公司股價造成的影響，以及在2019冠狀病毒疫症大流行持續期間難以設定適用於績效相關長期獎勵（「**長期獎勵**」）的有意義且可靠的財務業績目標，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已決定，其就本年度的授予，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按市場定價購股權，亦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績效掛鉤或時間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取而代之，本公司已經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股份**」）市價有顯著溢價的購股權。本公司認為，將購股權的行使價設定為高於股份市價，此舉締造了一項有意義的績效條件，與日後成功創造股東價值直接相關，同時亦讓購股權承授人參與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所授出的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承授人有權以每股15.1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價反映較2020年11月18日股份收市價高出30%的溢價）認購合共17,933,636股新股份。所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5%。此乃與薪酬委員會先前宣佈的政策一致，即於各個日曆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而產生的最高股權攤薄水平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5%。

本公司亦向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承授人除外，統稱「現金長期獎勵承授人」）授出長期獎勵現金紅利機會（「長期現金獎勵」）。長期現金獎勵賦予現金長期獎勵承授人有權收取一筆目標現金款額（「目標金額」），惟前提是須於三年期限內分三期等額歸屬。長期現金獎勵乃旨在協助挽留現金長期獎勵承授人，原因是該等獎勵將於一段時間內歸屬，而且支付目標金額得到保證（假設該等獎勵獲得歸屬）。此外，為激勵日後的業績表現，倘股份價格於三年歸屬期內上升，長期現金獎勵讓現金長期獎勵承授人有機會分享業務增長的成果。倘達致若干股價目標，長期現金獎勵項下應付現金長期獎勵承授人的款項將會隨之增加（惟以相等於目標金額的150%為上限）。

利用長期現金獎勵以取代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讓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關鍵僱員提供長期激勵機會，而與此同時確保因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獎勵而產生的最高股權攤薄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5%（見上文所述）。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擬於本公司業務恢復正常後，回復實施先前由按市場定價購股權、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三者所組成的長期獎勵組合。

## B.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向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出者除外）

以下載列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成員（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除外）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	2020年11月18日
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10,587,456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15.18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	11.68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授出日起計10年，且購股權將於2030年11月18日失效
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的25%將分別於2021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18日、2023年11月18日和2024年11月18日歸屬

## C. 向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以下載列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	2020年11月18日
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7,346,180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15.18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	11.68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授出日起計10年，且購股權將於2030年11月18日失效
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的25%將分別於2021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18日、2023年11月18日和2024年11月18日歸屬

向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出購股權一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規定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其他資料

除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或現金長期獎勵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20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 及 Tom Korbass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葉鶯及 Jerome Squire Griffith。